SEP02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045495 日期：2021年9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指导，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我们最初于2020年12月7日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2021年7月21日，我们告知申请人，我们撤回该驳回并重新开案，以便就案件实体作出决定。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指导，其作品包括...._____。在国内和国际制作并发行的影片。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担任摄影指导，参与若干即将到来的~项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多达八项，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2；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2 尽管申请人此前声称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ix)的要求，但其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中另行处理该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处理。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我们同意，因为记录证明申请人被列为若干部影片的摄影指导，这些影片在l...._____的_____电影节上放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其就8 C.F.R. § 204.5(h)(3)(i)-(x)中其余声称标准所提供的证据时，在事实认定上存在错误并错误适用了法律。他主张其满足至少三项、最多七项初步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在讨论证据标准之前，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主张，即他“ 目前持有作为I_____行业杰出成就人士的已批准O-1申请 ”，以及其论点，即其O-1非移民身份“ 是初步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证明其已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并已根据8 CFR 214.2(o)(3)(v)展示了‘ 杰出成就记录 ’ ”。

O-1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或成就的非移民。然而，先前批准O-1非移民申请并不妨碍USCIS否决后续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事实上，申请人“ 承认针对I_____制作的O-1条例与杰出能力EB-1签证的条例并不完全相同，且并未主张[其]O-1身份自动符合移民签证资格。 ”我们强调，每份非移民申请提交都是一个单独的程序，具有单独的记录和单独的举证责任。在作出法定资格认定时，USCIS仅限于个人程序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旨在证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移民的类别资格，而非作为I_____行业杰出成就非移民的资格。审理主任的决定评估了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所寻求移民类别的要求，同时也在其决定中确认了先前的O-1批准。此外，在裁定上诉时，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先前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我们将在下文就各项证据标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

个人因在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被列为若干部影片的摄影指导，这些影片在l_____电影节上获得奖项和奖项提名。审理主任认定，“ 电影节奖项不被视为因在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因为它们仅限于电影节的关联人员、参与者或成员。 ”3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推理。证据表明，电影节依赖竞争性选拔过程，只有一小部分参赛影片被选中放映。此外，记录并未表明这些电影节对谁可提交影片以供潜在选拔施加任何严格限制，例如要求电影制作人是电影节的“ 关联人员 ”或“ 成员 ”或任何其他团体或单一机构。虽然并非每个被宣传为“ 国家 ”或“ 国际 ”的电影节所颁发的奖项或奖励都能满足该标准，但审理主任关于没有任何电影节颁发符合资格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的暗示是不正确的。

电影节的。 ”3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推理。证据表明，电影节依赖竞争性选拔过程，只有一小部分参赛影片被选中放映。此外，记录并未表明这些电影节对谁可提交影片以供潜在选拔施加任何严格限制，例如要求电影制作人是电影节的“ 关联人员 ”或“ 成员 ”或任何其他团体或单一机构。虽然并非每个被宣传为“ 国家 ”或“ 国际 ”的电影节所颁发的奖项或奖励都能满足该标准，但审理主任关于没有任何电影节颁发符合资格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的暗示是不正确的。

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曾担任在 ~---.========.-~电影节、I II I电影节、._____ __.电影节、I I电影节、I II J电影节以及第~ I电影节I l等电影节上获奖的影片的摄影指导。然而，他并未证明自己从这些电影节获得了奖项。8 C.F.R. § 204.5(h)(3)(i) 的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获得 ”奖项或奖励的证据，而非个人参与获奖项目的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授予制作本身的奖项也是对制作该作品的领军团队成员的行业认可。 ”然而，案卷中的文件并非仅仅指明获奖制作。它指明的是其他个人，通常是导演，作为奖项或奖励的具名获奖者。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部分获奖影片的制片人和导演的信函，证明其在制作中的关键作用，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是任何此类奖项的获得者。因此，我们无需评估这些奖项是否为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

申请人还试图依据 8 C.F.R. § 204.5(h)(4) 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如果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 不 readily 适用于 ”其职业，申请人“ 可提交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他主张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 不‘ readily 适用 ’于[他]作为摄影指导的‘ 职业 ’ ”。他还主张“ 娱乐行业认为全国性或国际性奖项的提名与奖项本身同等的认可 ”。基于这些主张，他表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应接受奖项提名以及授予使用[他]摄影作品的影片的奖项作为可比证据。 ”

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不存在适用于“ 摄影指导 ”职业的行业奖项的主张。具体而言，他提供的证据表明，上述若干电影节，包括但不限于 I电影节、the I

3 在作出此观察时，审理主任引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政策，指出在评估此标准时应考虑“ 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指出“ 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参赛者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 ”））。

电影节！ 颁发“ 最佳摄影 ”奖□电影节，以及the I l
,.....~ · ...,摄影指导。此外，申请人自己提交的作品年表表明，2010年 影片 他作为摄影指导署名，于2011年在
.＿＿＿＿＿＿ ＿,电影节获得“ 最佳摄影 ”。与该奖项相关的唯一支持证据是来自网站 的截图，表明该影片在2012年该电影节获得了“ 最佳摄影 ”和I ~奖项。案卷中不包含任何与 I the .＿＿＿＿＿＿ ＿,电影节相关的额外证据，也不包含与该电影节奖项相关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申请人也未具体主张他在该电影节获得的“ 最佳摄影 ”奖是符合条件的奖项。然而，鉴于他提交了一些证据表明他获得了“ 最佳摄影 ”奖，且其影片在多个颁发“ 最佳摄影 ”或“ 最佳摄影 ”奖的电影节上放映，其关于此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的主张不具说服力。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强调，根据本项标准，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提名应被视为可比证据。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本项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的主张，也未证明应根据8 C.F.R. § 204.5(h)(4)考虑可比证据。他强调，他曾担任[已隐去]的摄影指导，该片在20051[已隐去]电影节上获得著名[已隐去]奖提名，但未获奖。记录显示，该奖项授予获奖影片的导演。申请人不能基于其参与制作一部为他人赢得奖项提名的影片的证据来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因为这不构成其本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尽管其对一部获得[已隐去]电影节奖项提名的影片的贡献值得注意，并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但不能作为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比利时电影摄影师协会（SBC）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个别成员在该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为支持其主张，他最初提交了SBC联合主席~ I的信函，其中指出该协会的会员是“ 一个高度精选的群体 ”，包括“ 几位最具影响力的专业人士 ”。他进一步指出，会员资格“ 仅通过邀请 ”获得，是“ 极大的荣誉 ”，且申请人在SBC的会员资格“ 是因其在电影摄影领域的卓越资历和成就而授予的 ”。

该信函附有SBC网站（www.sbcine.be）的截图，其中提供了该协会的使命声明并列出了现任理事会成员，但未说明会员资格要求或SBC接纳新成员的程序。所提供的截图表明SBC的章程可在网站上查阅，但申请人未提供该文件的副本。4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需要额外文件，例如SBC章程或细则的相关部分，以证明SBC的会员资格标准和要求，并证明负责接纳新成员的个人被公认为该领域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
作为对RFE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I 的第二封信函、SBC成员 的信函以及~ 2019年发表在SBC网站上题为 I D ._____---,,__.....w.;.;..:;:h:::..ic:...::h::.....:::,包括申请人照片的文章截图，附有其过去和未来工作的摘要。'
------~ 指出：

[成员]仅通过邀请基于其在电影摄影方面的成就获得会员资格。所有SBC成员在电影摄影专业从事重要工作，并在该领域享有高度声望。具体而言，要被接纳为SBC会员，候选人必须由协会两名现有成员赞助。候选人提交书面声明，说明其希望加入的原因。然后由SBC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新成员进行投票。新成员只有在被认为具有杰出成就并根据SBC章程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票数的情况下才被接纳。
在其信函中J I指出他本人“ 提名并引荐 ”申请人加入SBC，“ [由]于其杰出成就 ”。他进一步解释“ SBC成员必须曾担任在业界获得认可和声望的杰出影片的摄影指导 ”，且“ 所有SBC成员都达到了这一成就水平 ”。

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时，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来自SBC网站的信息“ 未揭示有关该组织成员资格要求的任何细节 ”，例如该协会的章程或组织章程。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没有任何信息证明，审查准成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国内或国际专家。 ”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未能审查D
I landl I所提供的信件。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 成员资格 ’标准的平实语言不包含任何要求，即仅凭协会章程即可满足该标准 ”，并且“ 不存在任何现行要求，即协会章程必须在其网站上可获取才能满足该标准。 ”他强调，申请人“ 应被给予机会使用任何相关且可信的证据来陈述其案情。 ”

4 具体而言，所提供的SBC网站截图显示，该网站提供了可下载的协会章程或细则的法语和荷兰语PDF版本的链接。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在评估该标准时应处理来自D
I ~和I l的信件。然而，我们认定，仅凭他们的信件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SBC的成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该标准的所有要素。I ~第二封信表明，SBC内部设有一个“ 委员会 ”，负责审查并对准成员进行投票。他未详细说明该“ 委员会 ”或其为接纳新成员所进行的程序，也未指明对准成员进行投票的人员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D
L___J（拥有多部重要电影的摄影指导署名）是该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但他提名申请人获得SBC成员资格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以下结论：审查和评判SBC准成员资历或成就的委员会完全由此类专家组成。
~--~--~I还指出，“ 新成员只有在被认为具有杰出成就并根据SBC细则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票数的情况下才会被接纳。 ”然而，I t的信件未指明细则中规定成员资格要求的章节，未详细说明协会如何定义“ 杰出成就 ”，也未以其他方式处理他所引用的细则中规定的成员资格要求。由于他未直接引用SBC细则的具体章节，因此不清楚细则是否使用“ 杰出成就 ”一词或类似措辞，也不清楚细则是否进一步界定或列出标准以确定协会认为何为合格成就。

申请人主张，“ 不存在任何现行要求，即协会章程必须在其网站上可获取才能满足该标准。 ”如上所述，所提供的SBC网站截图表明该协会的细则或章程在其网站上公开可获取，且申请人已有多次机会将其提交至记录。尽管如此，我们承认不存在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交协会章程、细则或组织章程作为支持该标准的证据，且我们已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替代证据。我们认定，所提交的信件未以必要的具体性处理SBC的成员资格标准和各项要求，因此未提供足够的证明性细节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内该个人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关于该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几篇已发表文章的副本，但认定没有任何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法规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四篇文章符合该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该证据时犯了若干错误。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介绍他及其作为电影摄影师工作的文章。其中一篇文章题为.__ _____ ____，由在线杂志VoyageLA发表。申请人提交了该杂志网站的信息，称其“ 使命是建立一个平台，促进对小企业、独立艺术家、企业家、本地机构以及那些让我们的城市变得有趣的人的合作与支持。 ”基于关于VoyageLA预期受众的这一有限信息，不能将其视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申请人提交了来自HypeStat的数据，表明voyagela.com每天接收超过7,000名访客，Alexa流量排名为152,753。他还提供了来自Similar Web的数据，表明VoyageLA的全球排名为227,513，国家排名为62,138。申请人未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以下认定：VoyageLA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分发量，从而在替代意义上符合“ 主要媒体 ”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由VoyageLA发表的文章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一篇他声称于2007年发表在Kodak Lens Magazine上的文章而具备资格。所提交的文章附有英文翻译，内容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摄影指导的工作。然而，所提交的文章副本未标明出版日期和出版该文章的杂志名称，而这是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此外，该文章未附有任何关于Kodak Lens Magazine、其预期受众或其相对于其他杂志的发行量或分发量数据的支持信息。支持文件包括两篇讨论柯达及其在摄影行业长期地位的文章；这些文章未提及Kodak Lens Magazine。基于这些理由，该文章不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的其余两篇文章由The Hollywood Reporter和The Washington Post发表。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以证明这些属于主要媒体出版物，且文章包含已发表材料所需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因此，我们必须评估这些文章是否“ 关于 ”申请人并与他的工作相关。
两篇2012年文章的主题均为l I与她兄弟的关系
、她的演艺生涯，以及题为! I的短片发行，该短片由
担任主演、联合导演和executive producer。The Hollywood Reporter的文章题为
.....------.------------------'，提供了关于a
及其个人生活和人际关系、她以往的演艺资历的传记信息，并简要讨论了
在I }设计的I I于2009年为期两天的拍摄过程。申请人担任该短片的摄影指导，在文章讨论影片拍摄的部分被引用。他简要评论了拍摄某一特定场景以及让
• I在影片中显得更年轻，并推测租用th
l用于制作的费用。The Washington Post的文章题为'----------,,-------,---.,....---
.__ __.'，篇幅短得多，涵盖与The Holl;,wood

Reporter文章类似的主题，并链接到该文章。文章提到申请人担任该片的电影摄影师，并简要引用他的话说ll“做得很好。”

审理主任认定The Hollywood Reporter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且未处理The Washington Post的文章，如上所述，该文章在重点和内容上类似。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移民局的法规和相关判例法并未强制要求文章的全部焦点必须集中于[申请人]。”申请人援引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和Racine v. INS, 1995 WL 153319 (N.D. Ill. 1995)，主张其只需证明“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并提交“展示其在该领域内工作”的文章。所引判决处理的具体问题是，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是否必须证明其为该领域“最优秀者之一”、处于“领域顶尖”或为该领域的“明星”。Muni或Racine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地区法院认定任何提及某人姓名及其工作领域的文章，无论该文章的语境或其余内容如何，都应自动被视为“关于”该人的文章。6 尽管申请人的姓名在《好莱坞报道》的文章中被提及，且在该文章提及……的部分中引用了他的话，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文章并非关于他，刊登在《华盛顿邮报》上的类似文章亦非关于他。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任何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全部法规要求。

个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专家的支持信函，这些信函对其工作和专业成就高度赞扬。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证言证据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他引用了数封信函中的内容，并强调，尽管这些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在特定制作项目中所运用的艺术视野和技术知识，但信函缺乏具体性，未能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其技术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广泛使用或接受，例如，其他摄影指导采用其摄影或灯光技术的证据。该

6 关于该标准，Muni案法院指出：

根据移民局自身的法规，Muni只需证明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其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内的工作相关。”8 C.F.R. § 204.5(b)(3)(iii)。Muni提交的文章刊登在各种报纸和冰球杂志上，显然符合这一要求；甚至移民局也承认，其中一些文章“讨论了[Muni]的击球能力和其作为后卫的记录”（行政记录第4页）。

同上，第445页。

审理主任引用了判例法，指出移民局可酌情将咨询意见视为专家证言，但移民局最终负责就是否符合资格作出最终裁定。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并非一概允许无视或驳回所有证言证据，仅因审理主任对受益人对该领域的贡献持有不同的个人意见。 ”他指出，Caron案实际上“ 处理的是专家证言相互矛盾或存疑的特定事实情形，此时移民局可以驳回或给予较低权重。申请人援引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25 I&N Dec. 799 (AAO 2012)，称所提交的证言证据是‘ 无争议的 ’，在没有‘ 质疑专家资历、对其知识提出异议或 otherwise 有理由怀疑其证言真实性的具体理由 ’的情况下，应被认定为‘ 可靠、相关且具有证明力 ’。 ”

然而，审理主任并未无视、驳回或 otherwise 未考虑所提交的专家信函。相反，该决定表明他给予信函一定权重，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资格。申请人有责任既具体说明其原创性贡献，又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交来自其行业内声誉良好个人的可信信函，并不自动导致认定该标准已满足，特别是当信函未能阐明原创性贡献的具体性质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时。此类信函可以帮助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但应辅以佐证文件证据以证明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此外，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而缺乏具体细节的信函则不具附加价值，可能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经审查，我们注意到，为支持申请而提供信函的个人证明了申请人作为摄影指导的艺术和技术才能，列举了其电影作品，强调了某些电影的评论或商业成功，并包含其在整个行业知名、备受推崇且广受欢迎的断言。我们没有理由质疑为支持申请而提供信函的行业专家的资历，也没有理由怀疑其陈述的可信度或其对申请人工作的赞扬的真诚性。然而，这些信函侧重于申请人对特定项目的贡献或其在该领域的整体地位，而非具体阐明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并影响了后续工作。我们下文讨论具有代表性的信函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曾与申请人在电影[已隐去]中合作的摄影指导[已隐去]表示，其贡献“ 对制作的成功至关重要 ”，“ 以其富有艺术性的构图、出色的灯光和流畅的镜头运动提升了故事 ”，并“ 展示了对摄影设备和技术的实际运用知识……优于绝大多数同行。 ”曾与申请人在多个商业项目中合作的导演兼视觉效果总监[已隐去]表示，他“ 拥有使每个项目……成功的独特才能和技能 ”，“ 在行业同行中备受推崇 ”，是“ 一位用最美丽的图像在银幕上作画的真正艺术家 ”，并“ 在每部制作和与其合作的每个人身上激发出最佳表现。 ”曾与申请人在剧情长片[已隐去]和[已隐去]中合作的导演[已隐去]表示，其“ 艺术视野和专业知识 ”使这些电影取得了“ 巨大成功 ”，并赞扬其“ 艺术直觉、技术专长和对电影制作的深厚知识。 ”曾与申请人在多部电影中合作的视觉效果艺术家兼总监[已隐去]称赞其能够“ 构图和捕捉大多数其他摄影指导根本无法实现的镜头 ”，并强调申请人参与了商业和评论界成功的项目，且其服务供不应求。

7 参见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附录。

光线投射到屏幕上”，并“在每部制作和与其合作的每个人身上激发出最佳表现。”曾与申请人在剧情长片[已隐去]和[已隐去]中合作的导演[已隐去]表示，其“艺术视野和专业知识”使这些电影取得了“巨大成功”，并赞扬其“艺术直觉、技术专长和对电影制作的深厚知识。”曾与申请人在多部电影中合作的视觉效果艺术家兼总监[已隐去]称赞其能够“构图和捕捉大多数其他摄影指导根本无法实现的镜头”，并强调申请人参与了商业和评论界成功的项目，且其服务供不应求。

虽然初次提交时附上的信函在一定程度上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对特定制作项目的原创性贡献，但并未说明这些对个别项目的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致在摄影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

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提供了额外的专家证言。[已隐去]，其制作了[已隐去]和[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对这两部电影的贡献“是新的、原创的且完全属于他自己。”[已隐去]断言，“他设计、执行、拍摄并呈现了用于这些电影的非凡摄影，这两部电影随后在我们的行业中享有重大意义。”他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技术方面的工作，并指出这些电影获得了重要的电影节奖项，这些奖项“属于[已隐去]类型中的最高里程碑。”申请人还主张，这两部电影“在该领域引发了广泛的公众评论。”在这方面，他提交了来自媒体来源的评论、文章和排名[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虽然这些电影获得了[已隐去]电影节的认可，且网络媒体聚焦于[已隐去]类型，但这种认可并未与申请人对电影的摄影贡献相关联，也未证明这些贡献如何符合8 C.F.R. § 204.5(h)(3)(v)所指的“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 O)的信函，此人制作并执导了该-------'
影片I 11 I信中称申请人交付了“优雅的摄影”，
管理了“制作中所有摄影机与灯光决策，以巧妙地创作新的原创
视觉影像”，并营造了I 11 I的氛围，
并主张“[r]达到[申请人]在本行业中所达到的水平，即该领域的最高
水平，本身即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虽然I I
主张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地位本身即代表具有重大
意义的原创贡献，但8 C.F.R. § 204.5(h)(3)(v)的规定并未表明达到“该领域
最高水平”是判断个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
贡献的相关因素。相反，申请人在该领域的整体地位是在
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的。I !赞扬申请人在
l 上的艺术与技术工作以及他在电影制作行业的整体成功，但未说明其
对该影片的贡献如何影响了摄影领域的后续工作。
在回应RFE时提交的第二封信中，I I称申请人运用“其
卓越的摄影与灯光技能”为众多获奖作品作出了原创贡献，包括“若干在行业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短片”。具体而言，

他强调了申请人的六部短片“ 在
电影节上展映并获奖 ”这一事实！ l主张“ 在l I
L.;-------...,..._f_e_st-iv_a_l_s__获奖，意味着你的影片随后入围了电影界
存在的最高
I I,
认可。 ”他进一步表示，“ 通过为入围~-----~的影片贡献不可或缺的摄影，[申请人]在本
行业完成了杰出、实质且有意义的工作。 ”81 l似乎将申请人对可能具备J I投票资格的短片的
贡献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
贡献，但这种对“ 重大意义 ”的解释未考虑到
申请人须证明其具体贡献如何影响
或影响了其领域后续工作的要求。

总体而言，回应RFE时提交的信函指向了媒体对申请人
影片的报道、这些影片所获奖项或奖项提名，以及他在其领域的整体地位和声誉，
但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指明或解释其工作在其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
影响。申请人同样主张其影片“ 被广泛
认可、报道和讨论，并明显被证明在
领域内被视为重要且具有影响力 ”，并表示“ 一个未作出有影响力原创
贡献的人根本无法在其领域获得如此认可。 ”

然而，我们强调，与奖项、奖项提名、已发表材料以及
申请人作品的专业与商业成功相关的证据已在适当
标准下予以考虑。这些证据均未具体认可申请人
作出了已影响或影响其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
贡献，记录也未充分确立该证据与
其对摄影领域所作任何原创贡献的重要性之间的联系。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
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
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为符合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
申请人的商业成功相对于表演
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情况。9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 作为
摄影指导为一系列商业上成功的卖座影片发挥了关键作用。 ”他提交了从
Box Office Mojo网站获取的以下四部影片的票房
收入：

8 申请人提交了'的副本，用于.__ _____ ~以及
.__ _____ __的副本。该证据表明，在所列
电影节上获得合格奖项的影片有资格_____ __.voting。虽然申请人的六部短片被选中在
其中五个电影节展映，但记录未确立任何影片获得了
----------.-------"中所列的具体奖项之一。例如J~--,--~J在 和
._____ ~F_i_lm_F_e_st_iv_a_l获得合格奖项提名，但未赢得任一奖项。影片l~ ___j~在

t Film Festival获得了·.__..--------t
Award ”，但该电影节所列的唯一合格奖项是.__ ___ ~
最佳~-~短片和最佳~ I短片。
9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附录。

• I 1(2013) - Box Office Mojo的报告显示，该片在l I取得
$6.8 million总票房，在j I1取得$477,341，其在
10 c==]市场于l I2013上映首个周末排名第二，销售额超过$4 million。
• ~2015)-报告显示在l I总票房为$3.35 million。其在I I市场
上映首个周末以$1.4 million票房收入排名
第二。
• I t2007)-报告显示在i1 I总票房为$97,785，
其在I I和I _市场于l I2007上映首周末以
$27,490票房收入排名第11位。
• ._____ ____. (2013) - Box Office Mojo报告显示美国国内
终身总票房为$122,305，在美国市场“ 历史国内排名 ”为11,012。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些票房
收入文件，但未提供充分支持证据以确立其作为摄影指导署名的任何影片
相对于其他影片取得了商业成功。11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记录中“ 没有
证据 ”证明其影片相对商业成功的认定提出异议，指出Box
Office Mojo的数据包括每部影片在其各自市场的每周排名。申请人
强调“ 在其上映首周末----.....--.--t2013，I l票房
达$4,022,572，使其成为,___ ___.票房最高的影片第2名，领先于l 同期其他主要电影
收入者。 ”他对影片l I提出类似主张，该片同样
在其上映首周末于d I市场排名第二。
申请人还提交了更完整的I 和 Box Office
Mojo票房数据，涉及thq 12013上映首周末o 如所述，该片在当周末于i_,_____ ___上映的影片中，在两个
市场均排名第二。然而，我们无法仅凭单个周末的票房收入确定该片
在这些市场相对于其他影片的整体表现。证据显示该片在l I的总票房
超过$6.8 million。虽然~ I在上映首周末收入超过$4 million，但当周末排名前25的
其他10部影片在l I的票房收入已超过$6.8 million。

;;i~ ., .,,____~I例如，诸如 l 和 等影片
截至l 2013年在th ,___ ___.市场的累计总票房均在$25 million至$40 million之间。
同样，同一周末l 票房前10名影片中有六部'-----:-:-,-'在该市场的总票房
也已超过._____ ___。该证据
表明，单个周末的票房收入并不反映影片
相对于同一市场其他上映影片的整体商业成功，且申请人未提供可
对较长时间段内总票房进行比较的证据。

10 申请人在随初次提交的说明信中称，该影片在美国国内获得超过23.6百万美元的收入，并称“ 全球总收入为80.573.774美元 ”。然而，他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证明该影片的美国或全球票房收入。
11 审理主任还对该来自Box Office Mojo的证据未“ 显示外币如何换算为美元 ”提出关切。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Box Office Mojo是票房数据和排名的可靠来源，我们不认同审理主任关于所报告票房数据的关切。

申请人还请求审查此前提交的、涉及其作品商业成功的证言证据。具体而言，来自[已隐去]电影制片人兼导演[已隐去]的信函称，他和他的团队“ 从该制片厂的高层管理人员处获悉，[已隐去]是2018年观看次数最多的原创电影之一 ”，并且在上映首月“ 在全球几乎每一个地区都是排名第一的电影，无论原创与否 ”。[已隐去]还强调，该电影的观看量超过了同月上映的另外两部[已隐去]作品，即由[已隐去]主演的[已隐去]和[已隐去]。最后，他解释说，[已隐去]认为有关观看量的信息属于专有信息，因此媒体来源不予报道。12 申请人提交了与[已隐去]及其作为[已隐去]流媒体电影和电视内容提供商的地位有关的额外证据。我们注意到，“ 商业成功 ”标准本质上是基于销售的，而[已隐去]的订阅者为无限流媒体支付固定费用，因此单部电影不会产生传统意义上的“ 销售 ”。申请人仍坚持认为，“ 成为[已隐去]某一年观看次数最多的电影之一，在表演艺术领域构成重大商业成功。 ”然而，[已隐去]的信函传达了来自[已隐去]内部未具名来源的一般性、二手信息，并未提供关于[已隐去]相对于其他流媒体服务电影发行的商业成功的充分信息。尽管申请人强调[已隐去]不向媒体发布此信息以供报道，但尚未证明该信息在其他方面无法为任何目的获取。

记录中的证言证据表明，[已隐去]以1.8百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已隐去]，但记录未提供合同或该数字的任何背景，以证明相对于其他出售用于流媒体播放的[已隐去]内容，这会被视为“ 商业成功 ”。

基于这些原因，即使8 C.F.R. § 204.5(h)(3)(x)法规的平实语言允许提交流媒体数据和排名或某种其他衡量“ 商业成功 ”的指标以代替票房收入，仍需要额外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基于[已隐去]的商业成功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讨论的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其余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该标准涉及申请人是否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3

1~ [已隐去]表示，[已隐去]有一项行业范围内的标准，即他们不发布有关其平台上电影和/或电视节目被观看次数的数字或收视率。

1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参与了一些成功的电影项目，并因其作为摄影指导的工作而获得认可。但他未表明这种认可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讨论的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